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107年度
定期財產申報

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暨

定期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說明

~監察院與您共創  化未來~



目錄

壹

財產申報常見錯誤

貳

授權介接網路申報優點

參

授權作業及介接資料下載



目錄

壹

財產申報常見錯誤

貳

授權作業

參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公告案件之財產項目及所有人關係統計表

(統計期間：82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筆數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財產項目	財產所有人			合計
	申報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土地	800	736	8	1,544
建物	113	133	4	250
汽車	20	24	0	44
現金	1	0	0	1
存款	521	661	14	1,196
有價證券	389	658	10	1,057
債權	12	16	0	28
債務	687	319	3	1,009
其他財產	84	100	0	184
事業投資	142	105	10	257

達
100
萬元
以上
應
申
報

未申報配偶名下財產而受裁罰的比率接近5成，其中以**配偶**的土地、存款及有價證券故意申報不實居多。



97年~105年6月財產申報案件 受裁罰人次統計表(依財產申報項目)

申報不實 財產項目	土地	建物	汽車	存款	有價 證券	珠寶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 投資
裁罰人次	81	47	14	136	77	28	6	226	40

註1：本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公告案件之受裁罰人人數為統計基礎，其中包括有因2項以上財產申報不實而受裁罰者。

註2：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在內。

註3：珠寶包括古董、保險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在內。



105年4月~106年6月財產申報案件 受裁罰人次統計表(依財產申報項目)

申報不實 財產項目	土地	建物	汽車	存款	有價 證券	珠寶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 投資
裁罰人次	1	1	1	14	11	20	2	6	4

註1：本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公告案件之受裁罰人人次為統計基礎，其中包括有因2項以上財產申報不實而受裁罰者。

註2：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在內。

註3：珠寶包括古董、保險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在內。

統計數字20人中有15人是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請與配偶溝通並完整填載。



何謂「申報日」？

附表一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107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6 年 6 月 6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土地變動情
存款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信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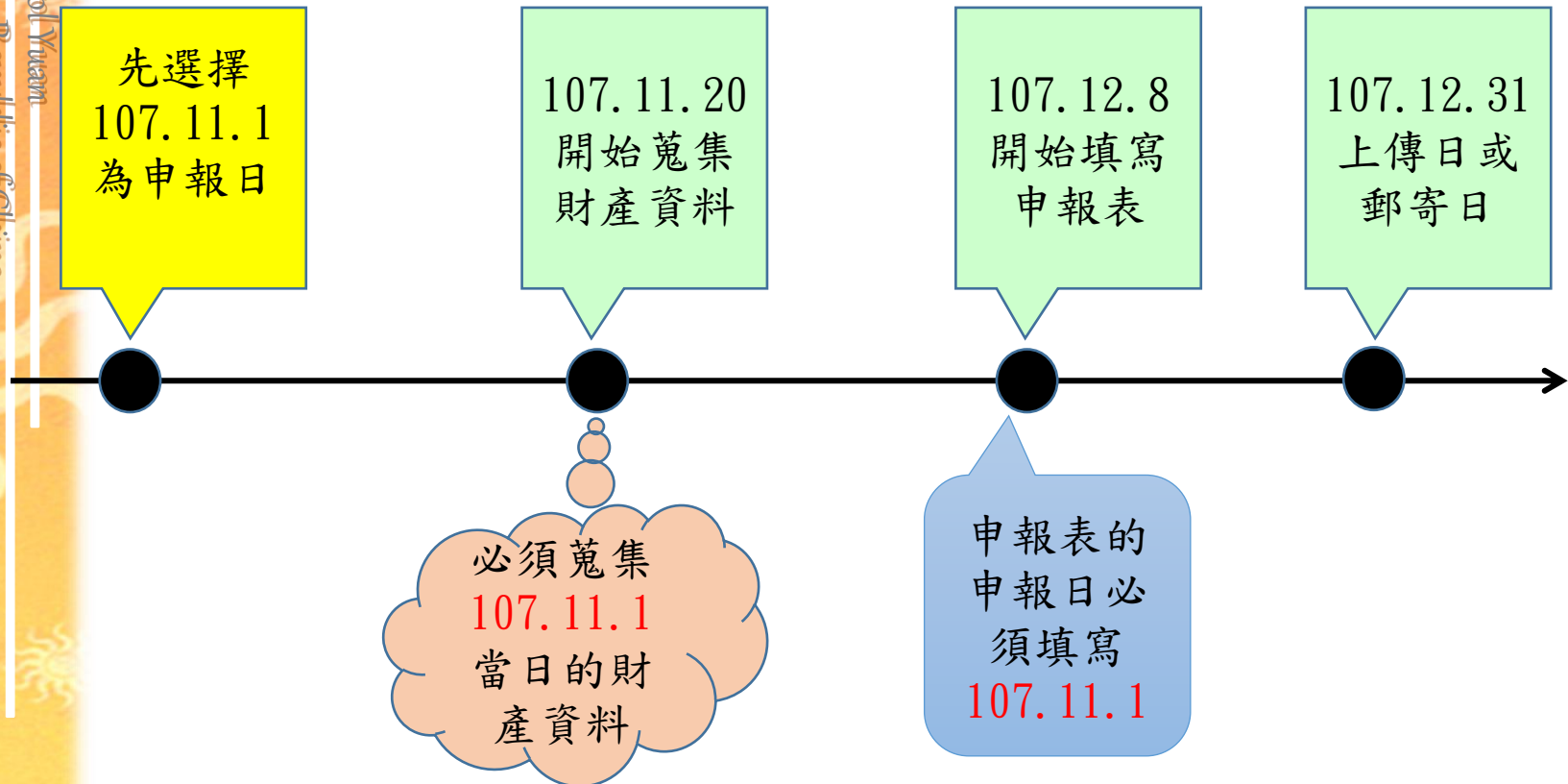
*申報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各類財產實際狀況日
2. 定期申報：
11/1 ~ 12/31 任擇一日
3. 申報日 \neq 申報表寄送日
申報日 \neq 網路上傳日



申報日之選擇





申報 土地 常見錯誤

僅申報建物，漏報座落之土地

漏報贈與或繼承的土地

漏報共同共有的土地

面積及持分過小，誤以為無庸申報

申報日當日，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不動產，均應申報



申報 存款 常見錯誤

漏報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或長年未使用帳戶等

漏報外幣存款或定期存單(登錄於綜合存簿末頁或首頁)

誤以為每筆達100萬才須申報

僅憑印象填寫概數或溢報金額

漏報親友以申報人(或配偶)名義開立的帳戶



存款達100萬之計算標準

申報人某甲

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換算為新臺幣計20萬元 } ※2筆存款
中華郵政 活存：新臺幣80萬元 } 均須申報

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100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某乙

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換算為新臺幣計10萬元 } ※2筆存款
中華郵政 活存：新臺幣100萬元 } 均須申報

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110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某丙

臺灣銀行活存：新臺幣20萬元 } ※2筆存款均得不申報
中華郵政活存：新臺幣60萬元 }

合計新臺幣80萬元(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案例分享1

存款及有價證券 故意申報不實

財產項目	申報情形	查復情形	申報不實情形
存款	7筆 合計1,988萬元	43筆 合計1,982萬元	溢報+未申報 =2,597萬元
有價證券	未申報	7筆 合計141萬元	未申報 =141萬元

56萬元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達 2,738萬元



案例分享2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外幣幣別	外幣金額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	活儲		-			-	63,695
2		-		-	活儲		-			-	221,912
3		-		-	活儲		-			-	146,739
4		-		-	活期	人民幣	-	10.08		-	51.73
5		-		-	活期	紐幣	-	1.37		-	33.42
6		-		-	活期	港幣	-	0.34		-	1.38
7		-		-	活儲		-			-	57,650.29
8		-		-	活期	加幣	-	0.05		-	1.36
9		-		-	活期	澳幣	-	3.43		-	88.04
10		-		-	活期	美元	-	267.41		-	8,799.35
11		-		-	活期	歐元	-	0.04		-	1.54
12		-		-	活期	日圓	-	14,513		-	9,832.88
13		-		-	活期		-			-	1,226
14		-		-	綜存	澳幣	-	10.34		-	266
15		-		-	活期		-			-	497
16		-		-	活儲		-			-	80,146
17		-		-	活期		-			-	6
18		-		-	活期		-			-	164,894
19		-		-	綜存	美元	-	1,657.33		-	51,695.93
20		-		-	綜存		-			-	200,683
存款合計剛好超過 100 萬										1,008,219.92	

(八) 有價證券內容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232,261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100,000 元)

名							新臺幣總額
萬有 (公開發行)	楊						1,1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股票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4 央債甲四		1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32,26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新臺幣總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楊光明					32,261
總申報筆數: 1 筆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以「申報日當日之價額或淨值」計算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福雷電 (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

申報人某甲

股票10筆小計	: 新臺幣50萬元	} *4類均須逐筆 申報
債券12筆小計	: 新臺幣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	: 新臺幣6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	: 新臺幣25萬元	

合計新臺幣 155萬元 (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某乙

股票20筆小計	: 新臺幣100萬元	} *4類均須逐筆 申報
債券 2筆小計	: 新臺幣 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	: 新臺幣 3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	: 新臺幣 10萬元	

合計新臺幣 160萬元 (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某丙

股票1筆小計	: 新臺幣10萬元	} *4類均得不申報
債券2筆小計	: 新臺幣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	: 新臺幣3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	: 新臺幣10萬元	

合計新臺幣 70萬元 (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申報 有價證券之股票注意事項



1

漏報價值甚低的股票；漏報虧損的有價證券。

2

漏報未上市、下市或零股股票。

3

將股數誤申報為股票總金額。

4

「基金受益憑證」誤填於「股票」欄，且以10元計價，誤以為未達100萬申報標準而未申報。

5

漏報融資及融券。



有價證券未正確分類案例

— 股票與基金

1. 股票：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股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中鋼	中鋼	3,827	3,827	38,270	38,270
2		上證 2X(移列基金受益憑證項次 1)	-	30,000	-	300,000	-
3		滬深 2X(移列基金受益憑證項次 2)	-	30,000	-	300,000	-
					小計	638,270	38,270

2. 債券：本欄空白(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查無資料)

3. 基金受益憑證：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單位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備註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上證 2X(由股票項次 2 移入)	上證 2X	30,000	30,000	300,000	1,139,700(收盤價 37.99)	融資
2		滬深 2X(由股票項次 3 移入)	滬深 2X	30,000	30,000	300,000	419,100(收盤價 13.97)	
					小計	-	1,558,800	

4. 其他有價證券：本欄空白(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查無資料)

- ➡ 上證 2 X、滬深 2 X：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項下。
- ➡ 查核結果有價證券合計申報金額 1,597,070 元 = 38,270 元 + 1,558,800 元
- ➡ 本案例將 ETF 申報於股票項下，致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符。



案例分享2

有價證券 填寫欄位錯誤 (基金誤填於股票欄)

項次	名稱	單位數	申報情形	查復情形
1	上證	30,000	申報在 股票欄 票面價額10元 申報金額300,000元	應申報於 基金欄 票面淨值37.99元 查復金額1,139,700元
2	滬深	30,000	申報在 股票欄 票面價額10元 申報金額300,000元	應申報於 基金欄 票面淨值13.97元 查復金額419,100元

短報金額達 95萬8,800元

申報 融資融券 注意事項



融資：

1. 股票申報於**股票欄**。
2. 融資金額申報於**債務欄**。

融券：

1. 股票申報於**備註欄**。
2. 保證金及賣出價款扣減相關費用之餘額申報於**債權欄**。

保險已經有正式欄位囉！（九）2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416,288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416,288 元）

財產種類	項	件	所有	人	價額
古董硯臺	5		楊光明		400,000
張大千潑墨雨荷	1		楊光明		1,886,288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鑽戒	1		李冰冰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高盛 15 年雙區間計息連動債券(中國信託銀行)	1		李冰冰		280,000
總申報筆數：6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如意長紅終身險	李冰冰	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 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李冰冰	
總申報筆數：2 筆			

申報 (九) 2 保險 注意事項



要保人

申報人
配偶
未成年
子女



保險
類型

儲蓄型
投資型
年金型



應申報之（九）2 保險類型

儲蓄型壽險

商品 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

投資型壽險

商品 名稱含有 下列文字

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設分離帳戶保險金額浮動

年金型保險

商品 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

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



申報 保險 應注意事項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混淆：例如要保人為申報人，被保險人為父母或已成年子女，誤以為無庸申報。

2

繳費期滿且已領回保險金，誤以為無庸申報
應確認契約是否含「生存保險金(含祝壽金)」

3

漏報「減額繳清、展期或停效未失效」之保險

4

自行認定「保險名稱」，誤以為無庸申報

5

具有多筆「要保人及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僅填寫1筆



案例分享3

未申報 配偶6筆保險

申報人主張理由	本院查核認定
配偶代為申報	確認申報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始於申報表簽名蓋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判決意旨）
為配偶婚前投保	未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判決意旨）
屬配偶私人財產	

依累計已繳保費金額269萬元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6萬元



案例說明－保險

(九)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無

□□2. 保險：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	██████████ 人壽	-	21世紀終身(保單號碼：X、累計已繳保費：X元) <i>備註：已於91年繳費期滿領回滿期金，僅餘身故保險金。</i>
2	██████████	██████████ 人壽	██████████ 人壽	還本終身保險	寶貝龍還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X、累計已繳保費：X元)
3	██████████	██████████ 人壽	██████████ 人壽	牛轉錢坤萬能保險	牛轉錢坤萬能保險(101)(保單號碼：X、累計已繳保費：X元)
4	██████████	██████████ 人壽	-	終身醫療保險	非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

↓

■→項次1未申報。

■→從保險名稱不易判斷是否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

常見漏報之（十） 債權



私人債權

融券保證金

期貨保證金

儲蓄互助社備轉金

用途：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

限制：最高餘額，不得約定利率支付利息。

≠存款



案例：

未申報私人債權（因查核前後年度財產涉有異常增加時，申報人說明）

○縣長，102年度較101年度有財產異常增加情事，經申報人說明，係因本人及配偶先前借款予他人520萬元，他人於102年初還款，以致102年度財產增加，雖可認定其102年度財產係屬增加合理，然查101年度卻漏未申報之私人債權520萬，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規定處罰鍰

12萬元

常見漏報之 (十一) 債務



私人債務

現金卡債務

保證債務

抵押債務

融資債務

汽車貸款

保單或存單質借

透支型帳戶

列入呆帳

抵押品拍賣後不足
清償之債務餘額



案例分享4

未申報 5筆保單借款

申報人主張理由	本院查核認定
已申報保險	申報人在5年內，有多次借還款紀錄，足證申報人對該5筆保單借款知之甚詳，符合「間接故意要件」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達562萬元

12萬元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龍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0 段 00 號	2,600,000	97.10.5	個人投資
楊光明	明德商號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000 號	500,000	95.3.16	個人獨資
楊光明	台北市第一儲蓄互助社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24 巷 53 號	400,000	93.09.01	社員股金

總申報筆數：3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合會：本人 97 年 12 月 10 日起迄今，每期繳交 5,000 元，已繳 35,000 元，尚須繳還 220,000 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 CI-6666 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3. 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 60 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4. 本人與妻子李冰冰自 94 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李冰冰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備註欄」—特殊事由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

借名登記：如應申報之財產，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存放或登記者，仍應填載於申報表該財產項目欄位，並於「備註欄」詳實敘明。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房屋，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合會為債權、債務之結合，申報人如有跟會仍應申報，應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得標後預計可領回金額。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財產申報不實之處罰

逾期申報、申報不實或隱匿財產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具有強制信託義務之人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五院院長、副院長

(三) 政務人員

(四)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 直轄市長、縣市長



應信託財產項目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

1.不動產

（指具「所有權狀」之土地及建物）

2.國內上市（櫃）股票





例外：不需信託之不動產

包含該房屋基地或鄰近基地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1) 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

(2) 依法不得承受者。

如：原住民保留地、耕地。

農發條例§33「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

★種植農作的土地，不一定是耕地。

★耕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3) 承受有困難者。

如：國外之不動產、公共共有不動產、未登記建物

※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如有變動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公職人員如為不動產之公共共有人，於公共共有關係終止前，對於自己之潛在應有部分，應認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得免予信託。(法務部98.2.20函釋)



零股是否需信託?

【法務部104.8.13法廉字第10405011600號函釋】

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別所有」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共4類

- 一、「未達」100萬元，則零股之上市(櫃)股票不用信託。→ 詳下頁範例說明
- 二、「已達」100萬元，則零股之上市(櫃)股票必須信託。



股票無須信託之情況

Q：申報人名下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合計90萬元，其中上市、上櫃股票：

A證券戶：中鋼股票800股、合庫金200股
+ B證券戶：中鋼股票400股、益通1,500股

中鋼股票1,200股 合庫金200股
益通1,500股

須信託

無須信託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合計未達100萬元+為零股股票=不用信託



就(到)職

- 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申報**

在職期間

- 1. 定期申報(11.1-12.31)
- 2. 新增信託
 - (1) **另取得應信託財產**→**信託+申報**
 - (2) **有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信託+申報**

指示通知

- **處分、管理信託財產**→**事前或同時通知**

契約內容 變更

- **受託人、信託契約變更**→**1個月內通知**

卸(離)職

- 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

違反信託規定之處罰



違反信託義務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受前項處罰後，無正當理由仍未依限期信託或補正者	1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下
違反指示通知義務	1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下

法務部101年2月1日函釋：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信託義務之人非即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有同條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之情事，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方符立法意旨。



裁罰確定之公告

有申報義務及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法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對申報人之誠信及形象有負面影響

申報義務人或信託義務人得隨時主動辦理更正、信託並申報，或補行通知等各種程序。



目錄

壹

授權介接申報的優點

貳

授權介接網路申報優點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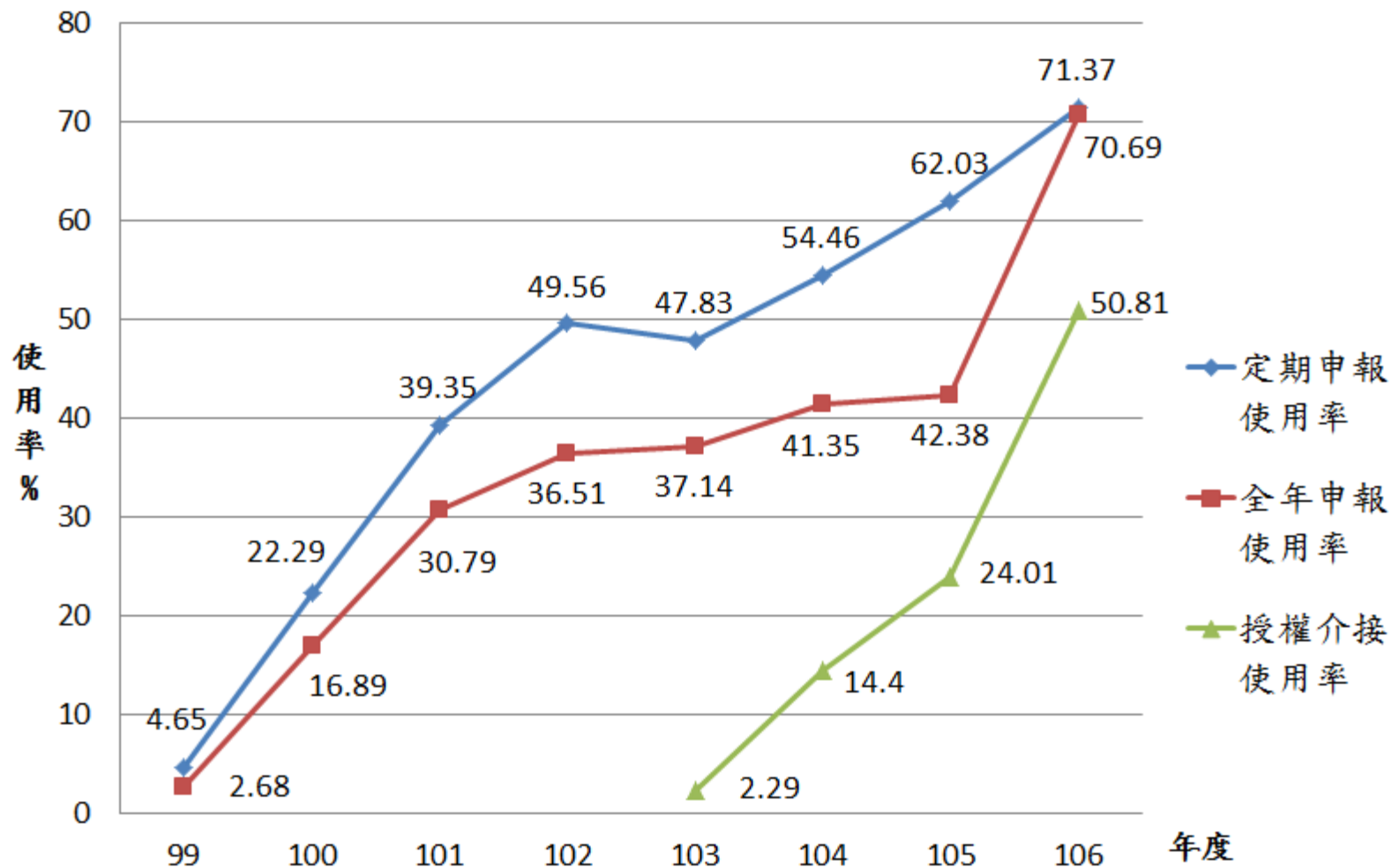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下載申報流程圖



監察院網路申報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





紙本申報
行之有年

對資安不放心

沒有自然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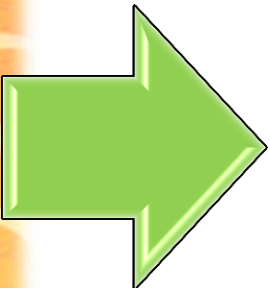
特地學習
電腦操作



實務案例



立法委員未使用授權介接，刊登公報後發現存款誤填



申報人使用授權介接後發現新增多筆保險，追溯更正數年度資料



使用授權介接的司法人員，雖名下有數百筆定存單，經查核全數正確



實務案例介紹

出版時間：2016/05/18 19:59

監察院今公布最新一期廉政專刊，專刊中記載 ████ 立委 ████ 與妻子 ████ 名下存款達5657萬餘元，被認為是「存款大戶」。但 ████ 晚間發聲明澄清，妻子幫他申報時因玉山銀行帳戶存款多打1個0，導致從470多萬元暴增為4700多萬元，監察院專刊讓他「空歡喜一場」。

███ 晚間受訪表示，他擔任立委前是擔任 ████，每年申報財產都由妻子處理，所以存款暴增的消息出來他也嚇一跳。他與妻子確認後得知是申報時騰打的失誤，妻子很自責，他也對妻子不好意思，讓妻子為他多做這麼多事。

███ 強調，已向監察院「自首」，證明是申報時的錯誤，希望能儘速更正。他也請玉山銀行 ████ 分行提供今年4月13日申報當天的正確存款餘額為「470萬8,536元」，與專刊中誤植的「4705萬3536元」相差許多。而郵局存款誤植為220萬餘元，實際僅有22萬餘元。（黃揚明 / 台北報導）



優點

免費提供
500餘個機
關(構)之財
產資料

加密傳輸
憑證驗證
安全無虞

申報資料
自動匯入
各欄位，
一指完成
財產申報

大幅降低
漏報、短
報、溢報
或筆誤之
說明義務



目錄

壹

授權介接網路申報的優點

貳

授權作業

參

授權作業及介接資料下載



授權作業

107年9月5日~同年10月5日向監察院申請授權

申報人本人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操作步驟如下：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2.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3. 進入授權畫面及詳閱應注意事項

4. 申報人(及配偶) 授權

5. 授權結果查詢



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授權時間

- 申報人及配偶請於**107年9月5日**至同年**10月5日**間向監察院辦理授權。**如逾授權時間，監察院將無法受理。**
- 授權監察院介接「申報日為**107年11月1日**」之財產資料。

授權方式

- **每年均須辦理授權。**
- **申報人本人僅可「線上授權」**，即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各地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辦自然人憑證之服務。**
- **配偶可選擇「線上授權」或「紙本授權」。**

授權內容

- 申報人及配偶**2人均**授權，始可介接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 如僅申報人**1人**授權，配偶未授權，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
- 若申報人為單親撫養者，僅須申報人授權，則可提供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



網址報乎你知-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方式一

請由專設網站 <https://pdis.cy.gov.tw> 下載「網路申報軟體」

方式二

1. 搜尋「監察院」

2. 選擇「陽光法案主題網」

3. 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GO」

監察院 全球資訊網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監察權行使績效
促進政府善治·革除不良行

認識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
網路申報 GO

105-08-02 母子誤入淹水地下道遭溺斃 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高鳳仙提
105-08-02 監察院調查高雄氣爆案 促使強化石化管線安全



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監察院
陽光法案主題網 反貪防腐·廉政台灣

一般民眾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財產申報人員 機關(構)團體人員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陽光法案 公告專區 申辦專區 查詢專區 案例專區 下載專區 宣導專區

了解陽光法案

- 財產申報專區
-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 政治獻金專區
- 遊說專區

申報資料查詢

公職人員財產
網路申報 **GO**

宣導資料

序號	資料名稱
1.	106年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問答集
2.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紙本申報(政黨及政治團體適用)
3.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說明簡介-操作手冊(政黨及政治團體適用)
4.	106年宣導-財產申報法令問答
5.	監察院106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問答集
6.	政治獻金法簡介(政黨及政治團體適用)
7.	106年授權介接及網路申報操作手冊

網路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is.cy.gov.tw>



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cy.gov.tw>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使用手冊下載

» 相關連結

» 聯絡資訊

→ 軟體下載

- 一、106年9月起迄今第一次使用本系統之申報人，請先點選【步驟1】安裝自然人憑證元件，伺重新開機後，再點選【步驟2】下載申報程式。
- 二、**106年9月起迄今非第一次使用本系統之申報人**，請直接點選【步驟2】下載申報程式。

▢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 步驟2：申報程式 v1202 版 [下載](#)



授權作業畫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test@gmail.com

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修改，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授權結果。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	[]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	[]
	子	林小方	[]	[]

上傳成功完成授權後，若欲取消授權請逕洽申報機關責任區承辦人。

授權成功
直接寄送電
子郵件通知

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撥打2、493、494、495、496、497、498。

1. 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逕採紙本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備之「財產資料授權書」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

4.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

5. 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請勾選畫面上方「單親撫養」選項，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6. 申報人（或配偶）線上授權後，請透過系統「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查得授權結果。

授權作業 申報人及配偶均線上授權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領有外國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1 *Email test@gmail.com

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修改，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授權結果。

新增 修改 7 刪除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
2. 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3. 申報人線上授權，惟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
4.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
5. 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請勾選「單親撫養」後，系統將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6. 申報人（或配偶）線上授權成功後，請點選「授權」。

4 申報人本人授權後，請退出本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授權」

授權前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2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5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小方	

授權後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3 已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6 已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小方	

上傳成功

2018/9/5 上午8:30

2018/9/5 上午8:35

2018/9/5 上午8:30

確定

上傳成功完成授權後，若欲取消授權請逕洽申報機關責任區承辦人。

最後一次上傳時間：2018/9/5 上午8:30

離開

授權作業 申報人配偶使用紙本授權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領有外國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國民留證號。

1 *Email test@gmail.com

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修改，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授權結果。

新增 修改 刪除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
- 2.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 3.申報人線上授權，惟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
- 4.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
- 5.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請勾選畫面上方「單親撫養」選項，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 6.申報人（或配偶）線上授權後，請透過系統「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查得授權結果。

5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4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申請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2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管理	稱謂	姓名		授權時間
3 已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小方		

上傳成功

2018/9/5上午8:30

確定

上傳成功完成授權後，若欲取消授權請逕洽申報機關責任區承辦人。

最後一次上傳時間：2018/9/5上午8:30

離開

授權作業 單親撫養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2**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1 *Email test@gmail.com

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修改，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授權結果。

新增 修改 刪除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
- 2.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 3.申報人線上授權，惟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
- 4.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
- 5.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請勾選畫面上方「單親撫養」選項，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 6.申報人（或配偶）線上授權後，請透過系統「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查得授權結果。

5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申請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3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子	林小方		
管理	稱謂	姓名		授權時間
4 已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8/9/5上午8:30
	子	林小方		2018/9/5上午8:30

上傳成功

確定

上傳成功完成授權後，若欲取消授權請逕洽申報機關責任區承辦人。

最後一次上傳時間：2018/9/5上午8:30

離開

授權前

授權後



授權作業 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Redacted]	
*Email	test@gmail.com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修改，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授權結果。

新增 修改 刪除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申請書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
- 2.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 3.申報人線上授權，惟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
- 4.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
- 5.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請勾選畫面上方「單親撫養」選項，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 6.申報人（或配偶）線上授權後，請透過系統「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查得授權結果。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使用手冊下載
- >> 相關連結
- >> 聯絡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生日(月/日)： [Dropdown] / [Dropdown]

查詢日期： 2017-11-01 [Dropdown]

驗證碼： [Redacted] **WYCE**



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A君及B君均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或其中1人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另1人向法務部政風單位申報財產，應如何授權？

以A君為主

A君於監察院(或法務部)網路系統，辦理「本人、B君及未成年子女」之全戶授權

A君於監察院(或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資料

A君上傳申報表，完成申報

以B君為主

B君於監察院(或法務部)網路系統，辦理「本人、A君及未成年子女」之全戶授權

B君於監察院(或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資料

B君上傳申報表，完成申報

夫妻均為申報義務人，依規定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故請夫妻雙方分別辦理全戶授權，以利財產資料之介接及歸戶。



介接資料下載

107年12月5日~108年1月2日

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1. 登入系統及驗證身分

2. 確實閱讀「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3. 下載財產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下載資料注意事項

下載資料時間

- 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請於**107年12月5日至108年1月2日期間**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做為申報參考。
- 請於**108年1月2日前**上傳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即申報完成。

下載資料內容

- 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係以「**107年11月1日**」為**107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
- **非所有財產資料均能完整介接**，介接內容請參考『**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介接機關一覽表**』。

下載資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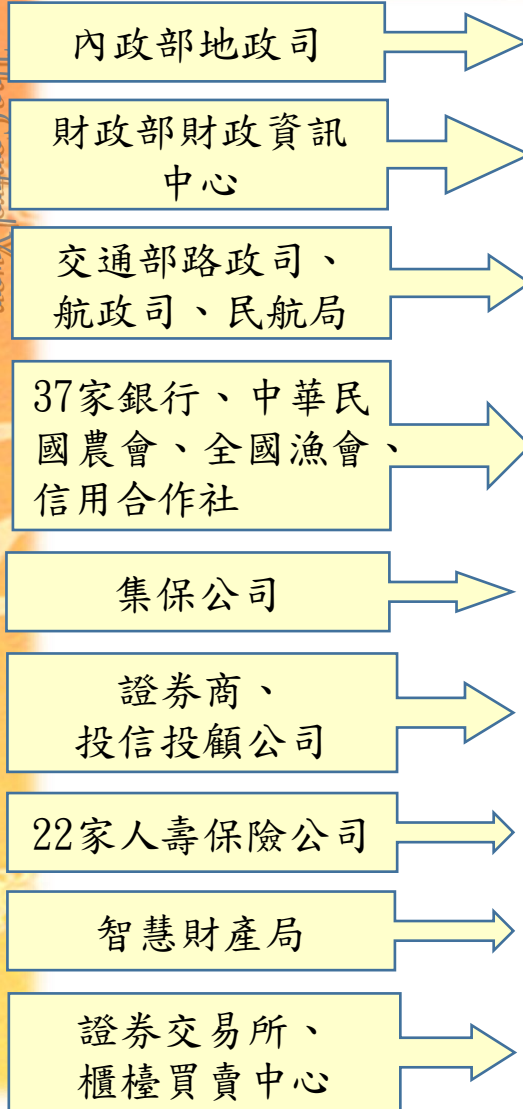
- 申報人請於規定期間內，持『**本人自然人憑證**』至『**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參考。
- 如有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增(如**私人債權債務、現金、珠寶等**)、刪(如**配偶未達100萬之存款**)、修改，俾確認申報資料正確後，始得上傳申報資料。



注意事項

介接財產來源及項目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ntrol Yuan



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

➤ 土地、「已登記建物」（無法提供國外不動產及62年7月1日以前之不動產）

➤ 另提供「未登記建物」之查詢及複製介面

汽車、船舶、航空器(無法提供取得原因及取得價額)

➤ 存款、放款、有價證券、信託、其他金融商品（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信用合作社僅提供存款及放款）

➤ 37家銀行（不包含輸出入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單位）

➤ 中華民國農會（不包含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等2家農會）

➤ 信用合作社（不包含高雄第三、基隆第一、基隆第二、淡水第一、新竹第一、新竹第三、台中第二、彰化第六、彰化鹿港、花蓮第一、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等11家信用合作社）

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

保險、放款（不包含融資債務）

專利權

變動申報表之股票



下載資料 強制信託身分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授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
(含信託身分之信託財產申報 -)

其他申報
(信託指示通知、新增信託申報、更正申報、保險含括更正等使用 -)

回上一頁

正式機版本：v1201

請選擇申報表測試機版本：v...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註：請填寫不用信託的財產

2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註：填寫應信託的土地、建物及股票

回上一頁

強制信託身分之財產申報表為「二層次顯示」

請先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進入後，先進行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如具有信託財產，請再進行 **2**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下載資料

●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竣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入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回上一頁

選項1：提供「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之門牌號碼」，請自行篩選「未登記建物」申報。

選項2：僅供申報人查看介接資料之內容(為PDF檔)，無法直接申報。

選項3：提供申報人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

選擇

1.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2. 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例：*.PSN)
3. 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4.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5. 離開



下載資料 進行申報及上傳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申報類別

- 定期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代理

此致

監察院

- 「上傳」即是將申報檔案傳送至監察院辦理申報。
- 上傳成功，即申報成功，不需另寄送紙本申報表。

上傳成功!!

收案編號: 7711 姓名: 變動測試
 服務機關: OO基金會 職稱: 董事
 申報日期: 1071101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上傳日期: 1071205100022

確定

操作方式:

- 請選取「申報類別」。
- 點選「上傳」按鈕。
- 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注意事項:

- 上傳前請先選擇「申報種類」。
-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可自行查詢申報結果及列印收據

申報年度 105 年

上傳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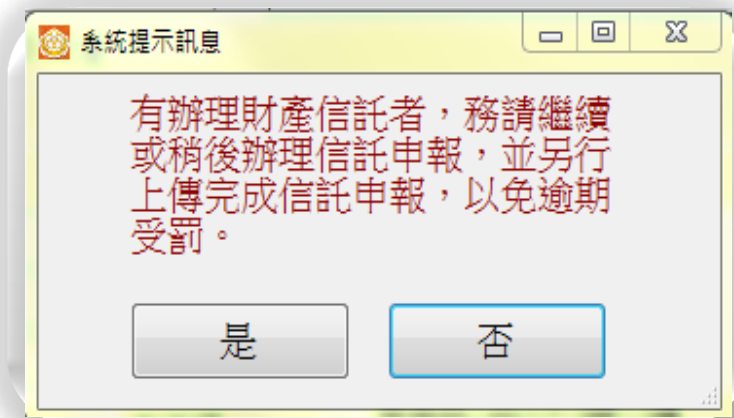
存檔(S)

離開(E)



下載資料 信託申報

★系統自動提醒您-應辦理「信託申報」



強制信託身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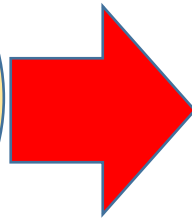
如具信託財產者，須辦理「信託財產申報表」下載、修改及上傳。

惟「信託財產清單」無法介接，請自行掃描清單資料後，匯入系統，同步上傳。



更正申報-申報後發現財產申報資料錯誤或遺漏時

未超過申報期限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算係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調查、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入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回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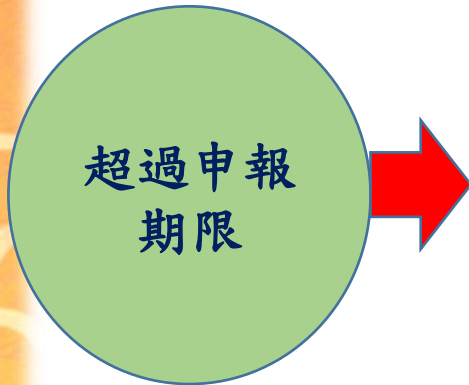


讀權

- 1.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2.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例：*.PSN)
- 3.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 4.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5.離開



更正申報-申報後發現財產申報資料錯誤或遺漏時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含信託身分之信託財產申報。)

其他申報
(信託指示通知、新增信託申報、更正申報、保險含括聲明等使用。)

回上一頁

正式機版本：v1201

信託指示通知
(對已信託或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欲為指示時使用)

新增信託申報
(填寫新增信託的土地、建物及股票)

註：辦理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等申報時，請勿使用本表

更正申報表
註：本表申報期限過後才可使用

保險含括聲明

回上一頁

正式機版本：v1201

選擇更正年度正式機版本：v1201

請選擇要更正的申報表年度

103年財產申報表

104年財產申報表

105年財產申報表

106年財產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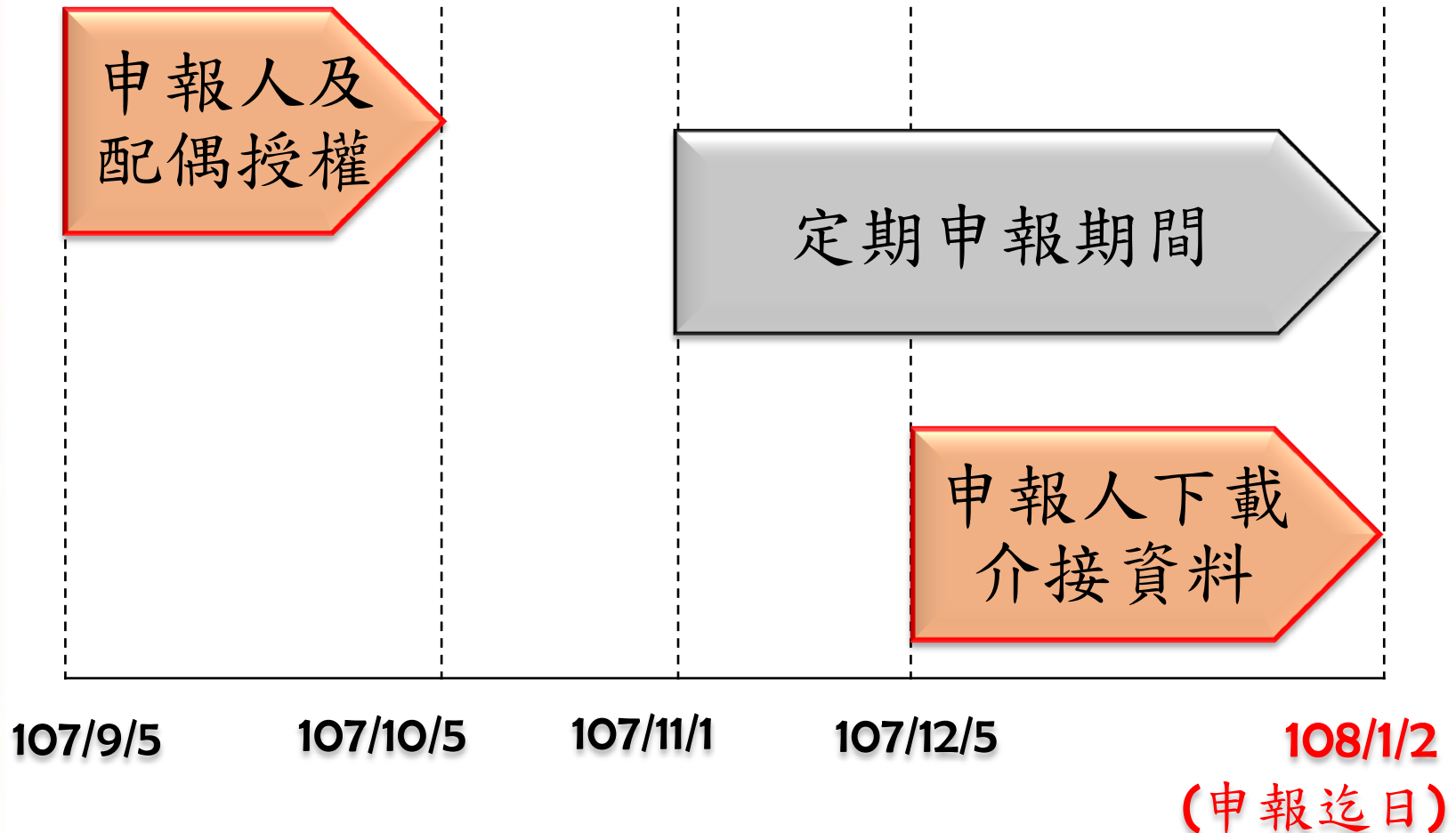
回上一頁

為擴大服務範圍，即日起本系統可下載申報日為101年10月1日起之申報資料供網路更正申報。

正式機版本：v1201



107年度授權介接及下載資料時程表





敬請指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02-23413183分機495

宣導簡報及操作手冊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
主題網」/「宣導專區」下載參用